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沈卫华)作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独立、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 2020 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了各自的权利,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沈卫华	4	4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卫华	2	1	0	1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7月6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0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沈卫华